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147400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1日

商 标

七福

申 请 人 莆田市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艺美术城正大鸿业6号楼19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标立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金属加工；为他人定制珠宝首饰；宝石切割；钻石切割；雕刻；宝石抛光；涂金；镀金；为他人定制3D打印；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